

東區區議會轄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上述會議已於 2014 年 6 月 12 日舉行，討論的主要事項摘錄如下：

- 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東區舉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及其他文化藝術活動的情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9/14 號)

委員會備悉上述匯報文件，並通過文件內的七項合辦申請。

- 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東區社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0/14 號)

委員會備悉上述匯報文件。

- 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4/15 年度在東區康樂場地的 60 萬元以上的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申請（第一期）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1/14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向東區區議會推薦由地區小型工程撥款 4,524,000 元進行文件內的五項工程，並備悉相關工程的經常性保養開支為 16,220 元。

- I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康樂場地命名－「東喜道休憩處」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2/14 號)

委員會通過上述康樂場地的命名。

- 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東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3/14 號)

委員會備悉上述匯報文件。

VI. 促請部門正視維園新泳池設施問題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4/14 號)

多位委員反映使用者對維園新泳館設施的意見，包括更衣室空間狹窄、館內指示不清晰、水溫偏低等，並建議部門研究改善泳池的空間及佈局。

VII. 有關柴灣公園 1 號足球場（怡豐街）常有足球飛越圍欄擊中途人事宜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5/14 號)

多位委員建議部門考慮使用較輕巧的圍網物料，或參考其他場地所使用的圍網，以改善行人的安全。經討論後，委員會要求部門研究改善方案，並通過繼續跟進議題。

VIII. 促請檢討維園泳池救生員人手編制問題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6/14 號)

多位委員關注部門於泳池救生員集體缺勤時的應變方案，並建議部門與救生員加強溝通，檢討現時的人手編制安排。

IX. 促請檢討及廢除不適時的條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7/14 號)

多位委員建議部門向市民加強宣傳游泳池設有家庭更衣室的設施，並透過告示及場地職員提醒市民遵守有關條例。

X. 東區區議員建議的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 保護林邊，建設太極康樂徑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8/14 號)

多位委員關注工程的建議地點接近斜坡，或存在危險，另有委員認為部門於早年已平整地面，應善用該空置土地。經討論後，委員會建議部門先評估工程地點附近斜坡的結構和安全，以及與斜坡相關的工程費用，並通過繼續跟進議題。

XI. 2014/15 年度東區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的進度及財政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9/14 號)

委員會備悉題述進度及財政報告。

XII. 地區工程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紀要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1/14 號)

委員會備悉上述會議紀要，並通過向東區區議會推薦由地區小型工程撥款 2,282,380 元進行文件內第 II 及 III 項的八項工程。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4 年 6 月